

#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

##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沙府行复〔2018〕65号

申请人：刘 ，男，汉族，住址：重庆市南岸区南坪东路

被申请人：重庆市沙坪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住所地：重庆市沙坪坝区渝碚路99-9号。

法定代表人：李兴，主任。

申请人对原重庆市沙坪坝区房屋管理局2018年11月5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不服，于2018年11月27日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已依法受理，现本案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 撤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

公开告知书》（已下简称告知书）；2. 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事项，逐一履职全部公开。

**申请人称：**2018年10月7日（此处应为申请人笔误，因其复议申请落款时间为11月9日），申请人收到被申请邮寄的告知书，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的告知书，未依法对申请人申请公开的“《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重庆迈瑞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中村改造储备土地的批复》（渝府地〔2009〕603号）储备土地范围内：征收或征用土地的面积、四至范围、住宅和非住宅的拆迁户数及其计算补偿、补助费用的方式，发放标准的政府信息事项”，逐一全部履职公开或答非所问，是不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的行为，侵害了申请人合法权益，故向复议机关申请复议。

**被申请人称：**一、答复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程序合法。申请人在2018年10月19日向答复人提交《对〈关于刘 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答复〉的回复和再次申请》，答复人于10月22日收悉该申请，申请人明确后的信息公开申请事项为：603号储备土地范围内征收或征用土地的面积、四至范围、住宅和非住宅的拆迁户数及其计算补偿、补助费用的方式，发放标准的政府信息。答复人收到申请后，于2018年11月5日在法定期限内向申请人作出告知书，并于当日按照申请人要求的邮寄方式将答复人作出的告知书送达给了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答复人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了告知书，并按照

申请人要求的邮寄方式将答复人作出的告知书送达给了申请人，答复人作出的告知书程序合法。

二、答复人作出的告知书内容合法。答复人收到申请后，对申请公开的内容进行了研究，并就申请人明确后的申请事项再次进行了阐明，即：603号储备土地范围内征收或征用土地的面积、四至范围、住宅和非住宅的拆迁户数及其计算补偿、补助费用的方式，发放标准的政府信息。由于上述信息均包含在答复人核发的沙拆许字（2009）第13号《房屋拆迁许可证》和重庆迈瑞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沙区凤鸣山片区城中村改造工程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方案》中，因此向申请人公开该《房屋拆迁许可证》和《拆迁补偿安置方案》。答复人对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事项已全部作出了告知，该告知书内容合法。

综上所述，答复人作出告知书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及内容均合法。申请人的复议申请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贵府依法维持答复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经审理查明：**2018年9月25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一份，同年10月8日被申请人作出《关于刘XX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答复》并送达申请人，该答复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申请事项不明确，要求申请人明确具体申请信息。10月22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交的《对<关于刘XX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答复>的回复和再申请》，申请

人明确后的信息公开事项为：渝府地〔2009〕603号批复储备土地范围内征收或征用土地的面积、四至范围、住宅和非住宅的拆迁户数及其计算补偿、补助费用的方式，发放标准的政府信息。11月5日，被申请人作出被复议告知书并送达申请人，该告知书将沙拆许字（2009）第13号房屋拆迁许可证和沙区凤鸣山片区城中村改造工作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方案作为附件向申请人公开。申请人收到该告知书后不服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另查明，因机构改革，原重庆市沙坪坝区房屋管理局已撤销，其职权由重庆市沙坪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继续行使。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
2. 关于刘 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答复；
3. 对《关于刘 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答复》的回复和再申请；
4. 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还可以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向国务院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部门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被申请人作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部门具有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职责。该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

(67)

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本案中，被申请人 2018 年 9 月 25 日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同年 10 月 8 日作出要求申请人明确申请事项的答复，同年 10 月 22 日收到申请人明确后的信息公开申请，并于 11 月 5 日作出被复议告知书，答复期限符合法律规定。

被申请人在被复议告知书中，以附件的形式向申请人公开了包含申请人申请信息的拆迁许可证和拆迁补偿安置方案，该做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告知书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重庆市沙坪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 年 11 月 5 日对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1 月 31 日